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志仁
電話：(02)7712-9092
電子信箱：f04190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27044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70449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透過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，進行每學期10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，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，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，增進多元文化瞭解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將受理全國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)申請參加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申請對象以國立國民中小學、已參與BYOD&THSD實驗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，每年每班最高申請經費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，縣市政府需按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表」自籌部分經費用於



花府 111/11/22



1110235113

本計畫之推動，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0%、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8%。

三、辦理模式以課後為原則、線上視訊、一對多方式進行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，班級人數不限(不強迫全班參加)，每班每週進行1次視訊，每學期10週，共計20週(上、下學期各10週)。

四、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截止。請所屬學校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書(附件一)、經費申請表(附件二)及參與學校同意書(附件三)紙本辦理初審，非地方政府所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行報部初審，各學校將前揭資料電子檔用印掃描後，將資料掃描檔及Word檔上傳至線上表單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6k8K1ChQFNJo00MDphhfpXyT-foHIBALoAjoE0_8ivI/edit)。

五、另請各縣市政府於111年12月16日前至線上表單內，下載初審用之空白排序A09000000E_1112704498_senddoc1.sw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uM1X2icYsMj0v4-UJHDWDd2wbBngDshxYWjcNtBwbl/edit>)，經辦理初審後填妥排序結果用印後函送本部，並將排序結果表單電子檔(用印掃描)上傳至線上表單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uM1X2icYsMj0v4-UJHDWDd2wbBngDshxYWjcNtBwbl/edit>)。將由本部、專家學者及營運中心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申請學校名單簽核後通知。

六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

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